

臺中市_____區_____年度低收入戶房屋租金補助申請(核定)表

申請日期：年月日
資料備齊日：年月日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行動電話		電話	日： 夜：	身分證字號							
低收入戶款別	() 款												
代理申請人姓名		行動電話		電話	日： 夜：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臺中市里鄰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租賃地址	臺中市里鄰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屋主姓名及身分 證字號 (必填欄位，俾交 國稅局扣稅用)		每月負擔租金 (不含保證金及公共管理 費)		元	租賃契約 有效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戶內人口：

編號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是否為列冊低收	編號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是否為列冊低收
1					6				
2					7				
3					8				
4					9				
5					10				
申請人郵局存簿帳號		郵局		支局；局號：				帳號：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申請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_____補助，已瞭解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房屋租金補助實施計畫之相關規定，茲依照規定申辦房屋租金補助，上列各欄均如實填寫，並保證完全符合申請資格及下列切結事項：

- 一、申請人及其他列冊家庭成員均無自有、借住、配住及居於三親等以內親屬之房舍。
- 二、未接受政府安置、未借住或使用公有住宅、宿舍或平價住宅。
- 三、未獲政府同性質貸款或租金補助(如：身障租金補助、單親家庭、弱勢婦女租金補助或營建署租金補助等)。
- 四、未接受政府補助住宿費用或住院未達三個月以上者。
- 五、確實有租賃事實。六、租賃房屋確實座落於臺中市行政區域內。

如有隱瞞或不實之申請接受補助(重複申請)，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繳回全部補助款，特此具結。

此致 茄中市_____區公所

[申請人(代理申請人)已確實詳閱及表列文字，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申請人： (簽章)

三、申請應備文件：(獲本府同性質之補助不得重覆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1、臺中市低收入戶房屋租金補助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二份且租賃有效期間須3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申請人(列冊者)之一撥款郵局帳戶存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建物第二類謄本或課稅明細影本一份。	

---本線以下申請人免填，留供審查用---

一、審核標準：

代碼號	不 符 合 原 因	代碼號	不 符 合 原 因
1	申請人非本市列冊之無自有住宅低收入戶。	8	申請人現已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
2	申請人無租賃事實。	9	申請人現已接受政府補助住宿費用或住院達三個月以上者。
3	申請人或其他列冊家庭成員有自有、借住、配住及居於三親等以內親屬之房舍情形。	10	申請人之戶籍地或所租賃住宅，無座落於本市。
4	申請人非租賃契約承租人，亦非申請者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指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11	所承租之建築物主要用途非為住宅使用。
5	租賃契約有效期間未達3個月	12	專案核列未成年低收入戶者，其同住之直系血親有自有住宅。
6	申請人未補正應備文件。	13	其他
7	申請人現已接受政府安置、借住或使用公有住宅、宿舍或平價住宅。		

二、審核結果：

公所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不符合原因代碼號：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核定發放年月：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計 個月。核定每月補助：	元，共計 元整。

承辦人員		課 長		主任秘書		區 長	
------	--	-----	--	------	--	-----	--

※ 填表需知：1. 申請表格內所有項目請務必填寫完整。

2. 租金補助採申請制，申請人應檢附應備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時切結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同性質租金之補助。
3. 申請人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欠缺時，申請人應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或不符規定者，將駁回申請。
4. 區公所完成審查後，將於一個月內將租賃契約逕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備查。
5. 各項措施之申請以申請人【資料備齊日】為受理申請日，經核符合規定者，追溯至受理申請月份發給。
6. 補助期間原則自申請當月起至當年12月止，惟租賃契約期間若未到當年度12月，僅補助至租賃契約終止當月止。
7. 補助核准後如租賃地址有變更者，則應檢附最新租賃契約及應備文件，於15日內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重新審查。
8. 如未於租賃到期內提供新的租賃契約重新提出申辦，不予追溯補助。